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89年4月8日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9年5月19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6年3月17日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5月26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结合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规定的县级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快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自治县的遵守和执行；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带领自治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全面发展。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除苗族、布依族的代表外，其他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各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按照选举法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确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苗族、布依族人员应当超过半数，其他民族亦应有适当的名额；并且应当有苗族、布依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七条　自治县县长由苗族或者布依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中，应当配备半数以上的苗族、布依族人员，同时配备适当数量的其他民族人员。
　　自治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的工作。
　　第八条　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自治县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的修改，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单行条例的制定与修改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设置工作部门；在上级国家机关规定的总编制内，自主地调剂各部门的编制员额。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是自治县的国家审判机关，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自治县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有苗族、布依族的公民担任院长或者副院长、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并且应当配备适当数量的苗族、布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工作人员。
　　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本地通用的汉语言文字审理和检察案件。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本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
　　第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有效措施，从自治县各民族中大量培养、使用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并重视培养、使用少数民族妇女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做到少数民族干部在全县干部总数中所占比例与其人口比例相适应。
　　自治县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配备领导干部时，可以划出相应的名额和岗位，定向选拔苗族、布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
　　自治县在录用、聘用国家工作人员时，对苗族、布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予以照顾。
　　第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自治县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可以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报经批准执行。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在自治县的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提倡各民族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合作、互相帮助，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维护本行政区域内散居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照顾他们的特点和需要，在处理涉及他们的特殊问题时，应当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意见，按照法律和政策妥善解决。
　　自治县各民族的传统节日，应当受到尊重。
　　第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指导下，根据自治县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的经济建设事业。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发展工业，兴办旅游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培育特色产业，加快小城镇建设，促进县域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持续、协调发展。
　　第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制定优惠政策，引进各类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招商引资，鼓励支持外来资金和技术参与自治县的经济建设。
　　第十七条　自治县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鼓励、支持和引导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自治县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以及其他领域的建设和国有、集体企业改制。
　　第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和管理自治县的自然资源，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统一规划，对可以由自治县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措施，加快麻山、花山地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第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防治污染、水土流失和其他公害，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自治县加大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投入，并享受上级国家机关通过财政转移支付、项目支持等措施给予的补偿。
　　第二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开发、利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土资源，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和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在自治县建设的重点项目缴纳的耕地开垦费，自治县享受优先用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和开垦新耕地的照顾，征收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专项用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并享受上级国家机关的照顾。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统一规划，循序渐进，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合理布局，扎实稳步推进新阶段扶贫开发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依法保障农民对土地承包经营的各项权利。调整和优化农业结构，发展粮食生产，依靠科学技术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建立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农村经济的发展，促进农民增加收入和提高生活水平。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帮助缺水地区解决饮水困难。
　　自治县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强水土保持，防治洪涝和干旱等自然灾害。
　　自治县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水资源制度，征收的水资源补偿费，专项用于自治县水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并享受上级国家机关的照顾。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实行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绿化宜林荒山，防治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提高森林覆盖率。禁止破坏森林资源，严格执行采伐限额制度，严禁毁林开荒、侵占林地和放火烧山。
　　自治县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承包宜林荒山荒地植树造林，培育森林资源，发展自治县的林业。
　　自治县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禁止非法猎捕、采集和贩卖。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大力发展畜牧业，加强草山、草场的保护和建设，发展生态畜禽养殖，建立和完善良种培育、饲料加工、疫病防治和市场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畜禽产品深加工，鼓励和扶持规模化经营。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发展能源、建材、农产品加工等地方特色工业和民族传统手工业。
　　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支持和帮助下，扶持和发展苗族、布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产品生产，并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照顾。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护、管理和开发旅游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和合理开发利用，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业。
　　自治县采取多种形式，鼓励、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项目和旅游产品。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支持和帮助下，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投入，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并加强对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发展交通运输业。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所属企业、事业单位，非经自治县自治机关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改变其隶属关系。在自治县内隶属于上级国家机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尊重自治机关的自治权，遵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接受自治县自治机关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设立地方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组织。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金融机构对自治县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给予扶持。
　　自治县的民族贸易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享受上级国家机关在投资、金融、税收和财政政策等方面的扶持和照顾。
　　第三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城镇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和建设具有民族特色的街区和建筑，体现民族传统和地方特色，提高城镇化水平。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城乡集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市贸易，保护集市场地和设施，规范集贸市场管理，促进商品和物资流通。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支持和帮助下，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多渠道筹集资金，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从资金、物资、科技等方面，帮助贫困乡村发展经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对不具备基本居住和生产条件地区的群众，实行有计划的移民搬迁。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财源建设，建立和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增收节支，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依照国家财政体制自主安排使用属于自治县地方财政的收入。
　　自治县享受上级财政支持自治县财政保证国家机关正常运转、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基础教育正常经费支出的照顾。
　　自治县享受上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其他方式的照顾，享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种专项资金分配向自治县倾斜的照顾。
　　自治县财政按照国家规定，设立并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民族工作经费。
　　自治县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使财政减收的，报请上级财政给予补助。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实施上级国家机关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享受减少或者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支持审计机关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加强审计监督工作。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提高各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对各民族公民国防意识的教育，依法做好征兵、安置和拥军优属工作，加强民兵建设，增强军政、军民团结。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教育规划，决定中等和中等以下学校的设置、办学形式、招生办法及部分学科的教学内容。
　　自治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发展高中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和特殊教育，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自治县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对不通晓汉语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小学，可以实行双语教学。
　　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保障教育经费的投入，逐步改善办学条件。
　　自治县提倡捐资助学，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办学。
　　自治县采取设立助学金、寄宿生活补助和兴办寄宿制学校等措施，保障贫困、偏远和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尤其是女童的就学。保障就读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
　　第四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教师到边远贫困的地方任教。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支持和帮助下，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服务体系和科学普及体系，逐年增加对科技的投入，加强科学基础设施建设，普及科技知识，推广适用技术，鼓励和扶持民办科技产业发展。
　　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发展民族文化事业，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加强自治县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和发展民族文化产业。
　　自治县保护民族名胜古迹和历史文物，保护、搜集、整理民族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优秀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培养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
　　自治县发展文化艺术、广播影视和图书发行等事业。
　　第四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支持和帮助下，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加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建立和完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传染病、地方病。加强妇幼保健工作。
　　自治县保护民族医药资源，重视对民族民间传统医药的挖掘、整理、研究和开发利用。
　　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
　　第四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支持和帮助下，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健康、文明的群众性体育活动、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和竞技体育活动，进行体育交流和协作，增强各族人民体质。
　　第四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支持和帮助下，建立和完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等制度，发展社会福利事业。
　　第四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制定防灾救灾应急预案，加强对灾害的预防和救助。重视安全生产，保障劳动者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十八条 每年2月11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举行纪念活动，放假1天。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